

债券简称：19青控02

债券代码：155526.SH

债券简称：22青控Y2

债券代码：185601.SH

债券简称：22青控Y4

债券代码：185956.SH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发行人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68号三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规定和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城金”、“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6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七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九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3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十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9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0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City Construction Finance Holding Group Limite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8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青控02”，债券代码“155526.SH”），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2年期。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925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2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青控Y2”，债券代码“185601.SH”）；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青控Y4”，债券代码“185956.SH”）。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青控02”、“22青控Y2”和“22青控Y4”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青控 02
债券代码	155526.SH
起息日	2019-7-23
到期日	2024-7-23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2
债券代码	185601.SH
起息日	2022-4-6
到期日	2025-4-6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及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三）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4
债券代码	185956.SH
起息日	2022-7-5
到期日	2025-7-5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6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及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第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使用“22 青控 Y2”、“22 青控 Y4”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将“22 青控 Y2”、“22 青控 Y4”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出现了 11 项重大的事项，具体为子公司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2022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保留意见和强调事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变更、子公司青岛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印尼子公司诉讼、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新加坡子公司诉讼、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矿权无形资产到期后无法正常延期、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保留意见、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净利润为负以及监事变动。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临

时受托管理报告等。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增信措施、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 青控 02”、“22 青控 Y2”和“22 青控 Y4”通过保证方式增信，由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获取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报告、监测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付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青控 02”、“22 青控 Y2”和“22 青控 Y4”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9 青控 02”、“22 青控 Y2”和“22 青控 Y4”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保留意见和强调事项，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事项，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印尼子公司诉讼相关事项，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新加坡子公司诉讼相关事项，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矿权无形资产到期后无法正常延期的事项，中信证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相关情况，中信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相关情况，中信证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保留意见、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净利润为负事项，中信证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有关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监事变动的事项，中信证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19 青控 02”、“22 青控 Y2”和“22 青控 Y4”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青控 02”、“22 青控 Y2”和“22 青控 Y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9 青控 02”、“22 青控 Y2”和“22 青控

Y4”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四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类集团公司，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拥有小额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民间资本管理、保理和基金等投资管理六大业务的地方金融控股集团。发行人在青岛地区建立了广泛的营销网络，与各地政府与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较丰富，业务领域涉及全国大部分省份，逐步形成了各金融业务板块之间协同发展的局面。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贷款收入	0.75	-	100.00	2.37	0.66	-	100.00	1.73
融资租赁收入	14.71	6.45	56.17	46.51	15.66	6.46	58.75	41.23
担保费收入	0.88	-	100.00	2.78	1.08	-	100.00	2.85
服务费收入	0.28	0.00	98.95	0.90	0.75	0.03	96.64	1.96
利息收入	8.09	6.73	16.74	25.57	9.42	8.05	14.57	24.80
其他服务及销售收入	5.04	2.67	47.13	15.94	8.25	5.01	39.28	21.71
贸易收入	0.19	0.11	40.54	0.61	0.00	-	100.00	0.00
经营租赁收入	1.07	0.62	42.34	3.39	1.31	0.79	39.66	3.44
其他	0.61	0.44	27.33	1.92	0.86	0.49	43.41	2.26
合计	31.62	17.02	46.16	100.00	37.99	20.82	45.1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费收入较上年度同比减少 61.77%，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88.02%，主要系咨询业务规模收缩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服务及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8.88%，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46.78%，主要系青岛中程印尼镍电项目进入后期收尾阶段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收入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9,291.64%，成本同比增长 100.00%，毛利率同比下降 59.46%，主要系青岛中

程新增贸易合同，去年同期未开展贸易业务，仅确认了以前年度贸易尾款收入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37.05%，主要系青岛中程物业服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去年同期青岛中程与业主结算了前期存在争议的物业年费，本期无此因素影响。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率 (%)	情况说明
资产总额	955.26	924.29	3.35	-
负债总额	619.37	579.35	6.9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39	182.16	-3.72	-
股东权益	336.16	344.94	-2.55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31.62	37.99	-16.77	-
利润总额	4.05	11.64	-65.21	主要系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额计提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所致
净利润	-1.12	6.49	-117.26	主要系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额计提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	-0.48	-454.17	主要系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额计提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	16.63	-171.68	主要系本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	-37.45	122.72	主要系本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有所增长，投资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	6.13	85.81	主要系本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率(%)	情况说明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3	16.09	51.21	主要系本年度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所致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流动比率	0.57	0.73	-21.92	-
速动比率	0.57	0.71	-19.72	-
资产负债率(%)	64.82	61.05	6.18	-
EBITDA	8.64	16.00	-46.00	主要系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额计提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0.03	0.05	-40.00	主要系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额计提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22	3.89	-42.93	主要系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额计提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所致
贷款偿还率(%,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	-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 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告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有息债务。

（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5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或到期公司债券。

（三）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或到期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针对上述债券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1、定期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了《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及《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对该定期报告进行核查，并就其中涉及的保留意见和强调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发布了《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对该定期报告进行核查。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了《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及《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对该定期报告进行核查，并就其中涉及的保留意见、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净利润为负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有关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临时报告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了《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了《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

该事项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了《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了《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了《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4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了《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了《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4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发布了《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发布了《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第七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2023年7月24日（因2023年7月23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2023年7月24日）已按时支付本期债券2023年度利息。

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2023年4月6日已按时支付本期债券2023年度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2024年4月8日（因2024年4月6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2024年4月8日）按时支付本期债券2024年度利息。

三、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2023年7月5日已按时支付本期债券2023年度利息。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3年7月24日（因2023年7月23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2023年7月24日）足额支付“19青控02”当期利息，已于2023年4月6日足额支付“22青控Y2”当期利息，已于2023年7月5日足额支付“22青控Y4”当期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0.57	0.73	-21.92
速动比率	0.57	0.71	-19.72
资产负债率 (%)	64.82	61.05	6.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 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 出)]	2.22	3.89	-42.93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57和0.57，较上年末分别下降21.92%和19.72%，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导致流动负债规模整体增加所致。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64.82%，较上年末增加6.18%。

从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2.22，较上年下降42.93%，主要系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额计提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九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青控02”、“22青控Y2”和“22青控Y4”均由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或“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偿付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19青控02”、“22青控Y2”和“22青控Y4”增信机制无变动。

（一）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9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简介：城投集团主要从事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产城开发、产业园区投资建设运营、地产投资开发建设、交通业务等。城投集团作为重要的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运营主体，积极参与青岛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承担了青钢片区改造、流亭机场片区改造等重大城市更新项目，即墨奇瑞青岛园区等重点园区项目，和官路水库、城阳文体中心、青岛·上合之珠国际博览中心等一批城市民生工程的投资建设，携手区市打造莱西、平度产业新城，承担了青兰高速、跨海大桥连接线、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等一系列重要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推动青岛航空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主基地航司，是青岛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力军”，为城市基础设施环境改善和品质提升做出了贡献。

（二）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表：城投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增减变动情况（%）
总资产	4,287.15	4,131.55	3.77

项目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增减变动情况(%)
所有者权益	1,425.00	1,457.35	-2.22
资产负债率	66.76	64.73	3.14
营业收入	442.02	402.83	9.73
净利润	2.36	2.49	-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49	29.53	94.68
流动比率	1.03	1.11	-7.21
速动比率	0.80	0.85	-5.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0	1.65	-15.15

2023年度，城投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49亿元，较2022年度增加94.68%，主要是因为其子公司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锦湖轮胎有限公司主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城投集团超前谋划，围绕国家“双碳”战略，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同时深耕绿色能源产业链，围绕风光电站、储能、氢能等上下游产业链积极投资布局，已成为全省国企新能源发电领域的龙头企业，迈出了节能降碳的坚实步伐。

城投集团以资本运作平台作为匹配城市战略、发挥产业引领作用的重要抓手。“十四五”期间，集团金融业务在做强综合金融服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战略金融和供应链金融，抢抓产业升级与消费升级机遇，加快金融业务体系的转型升级，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有效防控经营风险，提高资产质量；集团基金业务，通过构建母基金管理架构及分层分类分链投资模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实现基金统筹管理高效运作，同时，围绕青岛市“24条产业链”，主动发掘、精准投资优质项目，以基金为载体推动集团产业培育和产业招商。

2023年末，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287.15亿元，净资产1,425.00亿元。2023年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442.02亿元，净利润2.36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19 青控 02”、“22 青控 Y2”和“22 青控 Y4”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19 青控 02”、“22 青控 Y2”和“22 青控 Y4”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青控 02”、“22 青控 Y2”和“22 青控 Y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第十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2019年7月18日，中诚信国际披露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19青控02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0年12月1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12月25日，中诚信国际披露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上调为AAA。

2022年3月29日，中诚信国际披露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22青控Y1和22青控Y2的信用等级为AAA。该评级结果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2年6月23日，中诚信国际披露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22青控Y4的信用等级为AAA。该评级结果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3年6月29日，中诚信国际披露了《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19青控02”、“22青控Y2”和“22青控Y4”的信用等级为AAA。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

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了《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主要披露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相关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经发行人 2023 年第 27 次党委（扩大）会审议通过，对发行人领导班子、专业副总监工作分工进行调整，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变更。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慧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烨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19 青控 02”、“22 青控 Y2”和“22 青控 Y4”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承诺、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等，未发现发行人执行承诺情况存在异常。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